

依據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9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23925 號函辦理。

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(續招)甄選入學簡章

校名	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			學校代碼	1	8	3	3	0	7	
校址	(30093) 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 124 號			電話	03-5384332 轉 308						
網址	https://www.hhjh.hc.edu.tw/nss/p/index			傳真	03-5403642					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普通科								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										
招生範圍	全部 15 個招生區		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	招生種類	名 額						
					男生	女生					
				桌球	30						
				手球							
				橄欖球							
				射箭	30						
合計											
			外加名額：原住民學生 1 名、身心障礙學生 1 名，以上述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2%計算。			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桌球	手球	橄欖球	射箭					
		測驗時間	111 年 7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:00 分								
		測驗地點	桌球場	手球場	田徑場	生活廣場		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正手下旋拉 【20%】 反手下旋拉 【20%】 分組比賽 【60%】	S 型運球 【10%】 立定十級跳 【10%】 手球擲遠 【20%】 分組對抗 【60%】	100 公尺 【20%】 1600 公尺 【40%】 立定跳遠 【20%】 10 公尺則折返跑 X2 【20%】	近距離射姿 【50%】 50 公尺 18 箭測驗 【50%】					
	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				
		錄取方式	1.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 2.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，備取若干名。								
	備註	1.報名時間：111 年 07 月 26 日 8:00~12:00 止。 2.報名地點：本校體育辦公室。 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 https://www.hhjh.hc.edu.tw/nss/p/index 下載資料填寫列印後至本校體育組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									

- (1)報名表（正本）。（附件 1）
-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- 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(或畢業證書)。
-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- (5)家長同意書。（附件 2）
-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。（附件 3）
- (7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 4）

1.報名費用：**新台幣 700 元**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

- (1)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
- (2)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- (3)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280 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
2.測驗時間：**111 年 7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:00。**

3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甄選。

4.放榜日期：**111 年 7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18:00 前**

於本校網頁（<https://www.hhjh.hc.edu.tw/nss/p/index>）公告錄取名單

不另寄錄取書面通知，考生須自行上網查詢。

5.成績複查：111 年 7 月 27 日上午 8:00 至 11:00 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
6.報到日期：**111 年 7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8:00-11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**

7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
8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**111 年 8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:00 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**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
9.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 19 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 23 條規定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
10.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，除體育班學生外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。

11.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 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
12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 6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
13.術科測驗，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記錄，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
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(續招)甄選入學 報名表

項目：☐桌球☐手球 ☐橄欖球☐射箭

編號：

姓	名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，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	年	月	日		
性	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 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	話	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				
		家長公司 家長手機				
畢業學校		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			
通訊處		□□□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請攜帶： ☐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 ☐ (5) 報名費 700 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減免百分之六十之報名費用）。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	報名收費人	

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(續招)甄選入學

准考證

請實貼 2 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 分 證 字 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

**【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】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
(續招)甄選入學學生。**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
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、違反校規及體育
班相關規範或累滿一大過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轉校之決
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【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】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(續招)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【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】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(續招)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 111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 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新竹市立香山高中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畢（肄）業學校	縣(市) _____ 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 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☐ 是 ☐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_____（原因說明：_____）

（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）

**【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**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）

參加 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入學管道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一、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需於 111 年 8 月 5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前，填具錄取管道招生簡章所附之「放棄錄取聲明書」，由本人及父母(或監護人)親送錄取學校辦理，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，使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
二、本人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，於此切結 年 月 日前繳交畢業證書。

此致

學校

學生簽名：_____，父母(或監護人)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